

特定承諾委員會(CSC)

(一)分類議題

土耳其表示，關於「新服務業」(new services)的討論，不能影響會員既有承諾。

中國大陸表示服務業的分類依據，係以服務的本質傳遞至最終消費者來決定，然而由於科技演進，導致難以區分服務的本質，特別是混合(hybrid)或複合(bundle)服務，渠將續與會員討論；此外，雲端運算係以網路為基礎來提供服務，包括電信及電腦服務業；另曾於前次會議中建議邀請聯合國CPC專家報告CPC第2.0版與暫行版之間的差異，首府專家亦可參與；並認為分類議題之討論，不能影響會員既有承諾。

WTO服務貿易處處長Hamid針對中國大陸之建議，提出2個選項，一是由聯合國專家報告，一是由秘書處報告；渠近期接洽聯合國專家，已初步獲得正面回應。

歐盟及澳洲認為科技發展並不會產生新服務業，並質疑邀請聯合國專家報告之必要性。

南非及美國表示支持中國大陸建議邀請聯合國專家報告，俾協助會員更了解服務業分類議題。美國另表示此舉並不是為了談判目的。

印度、加拿大及日本支持中國大陸建議聯合國專家報告，印度及加拿大另強調不能影響會員既有承諾。

厄瓜多亦強調分類議題之討論，不能影響會員既有承諾。

主席裁示，請秘書處續洽聯合國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，下次會議續討論本項議題。

(二)承諾表填寫議題

我國表示，主席註解議程提及盼 CSC 技術性議題討論，可以作為後峇里工作計畫的成果之一，CSC 在 2006 年時曾討論若干議題，建議秘書處提供相關文件供會員參考。

土耳其、印度、中國大陸、馬來西亞等會員建議討論經濟需求測試、模式四等相關議題。美國則表示反對，並建議應以 2006 年的成果作為討論基礎。歐盟認為討論模式四的承諾表填寫議題，有其困難度。

主席裁示，請秘書處分送 2006 年相關文件供會員參考，並將繼續諮詢會員意見。

(三)未來工作

土耳其、奈及利亞表示，目前尚非進入討論談判的階段。土耳其另表示，2010 年 CSC 曾比較會員既有承諾與在 FTA 之承諾，然而並非所有會員均有參加當時的會議，故不宜以此作為未來工作之討論基礎。

主席裁示，將繼續徵詢會員意見，以及進行文件回顧，並預計於 9 月或 10 月召開非正式會議。